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排水提质增效管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排水提质增效管养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383.1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0.4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排水提质增效管养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5.30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5.3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_ 及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排水提质增效管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JSZC-320411-CZWC-G2024-0007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管道日常养护维修等施工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管道日常养护维修等方案设计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_负责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4年5月30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